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0028-14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0028-14号

致：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且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德皓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德皓审字[2025]00002573”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有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相关处罚决定及罚款缴纳凭证、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西城区海关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说明》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内字[2025]00000132”《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本多投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解勇户籍所在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32”《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植物医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植物医生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32”《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德皓内字

[2025]00000132”《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解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查档证明、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

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本多投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及解勇户籍所在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姓名	户籍地有关公安机关	姓名	户籍地有关公安机关
解勇	北京市公安局	张旭	深圳市公安局
胡红文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解放西街派出所	黄东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五山派出所
张克东	北京市公安局	杨建林	北京市公安局

姓名	户籍地有关公安机关	姓名	户籍地有关公安机关
姚长盛	北京市公安局	钟晓明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小营派出所
冯根福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西影路派出所	/	/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66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66.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631.71 万元、21,398.88 万元、22,480.03 万元，累计为 5.8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4.2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科昆植

202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5]20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科昆植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二）天津明之弘

新期间内，天津明之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注册证号	产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DR PLANT光甘草定焕亮美白面膜	北植科技	国妆特字20257834	祛斑美白类	2030.07.17

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42份《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人	备案日期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人	备案日期
1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胶原蛋白抗皱洗纹次抛精华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20	北植科技	2025.08.01
2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赋活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12	北植科技	2025.08.01
3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赋活精华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11	北植科技	2025.08.01
4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赋活乳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10	北植科技	2025.08.01
5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赋活水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09	北植科技	2025.08.01
6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眼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14	北植科技	2025.08.06
7	DR PLANT 高山青刺果舒缓修护面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84	北植科技	2025.08.14
8	DR PLANT 高山松露手部精华乳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02	北植科技	2025.08.14
9	DR PLANT 高山青刺果舒缓修护精华乳	京G妆网备字 2025000941	北植科技	2025.08.14
10	DR PLANT 高山青刺果舒缓修护精华水	京G妆网备字 2025000939	北植科技	2025.08.14
11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淡纹眼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28	北植科技	2025.08.19
12	DR PLANT 高山红景天臻颜紧致赋活面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13	北植科技	2025.08.25
13	DR PLANT 高山青刺果舒缓修护精华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0940	北植科技	2025.08.25
14	植物博士沉香怡神舒缓晚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79	北植科技	2025.08.26
15	植物博士沉香怡神舒缓身体乳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78	北植科技	2025.08.26
16	植物博士沉香怡神舒缓精华油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77	北植科技	2025.08.26
17	植物博士沉香怡神舒缓护手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74	北植科技	2025.08.26
18	DR PLANT 石斛兰胶原弹润修护唇膏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34	北植科技	2025.08.27
19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浓缩精华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12	北植科技	2025.08.27
20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紧致按摩膏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24	北植科技	2025.08.29
21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	京G妆网备字	北植科技	2025.09.04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人	备案日期
	修护水	2025001713		
22	DR PLANT 紫灵芝氨基酸型洁颜泥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0	北植科技	2025.09.10
23	DR PLANT 高山青刺果舒缓修护喷雾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701	北植科技	2025.09.10
24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凝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56	北植科技	2025.09.12
25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乳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54	北植科技	2025.09.12
26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精华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53	北植科技	2025.09.12
27	DR PLANT 石斛兰水润洁面泡泡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95	北植科技	2025.09.17
28	DR PLANT 积雪草舒缓特护安瓶面膜护理套盒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41	北植科技	2025.09.17
29	DR PLANT 紫灵芝雪肌驻颜精华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5	北植科技	2025.09.17
30	DR PLANT 紫灵芝雪肌驻颜乳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4	北植科技	2025.09.17
31	DR PLANT 紫灵芝雪肌驻颜精华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3	北植科技	2025.09.17
32	DR PLANT 紫灵芝雪肌驻颜凝露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2	北植科技	2025.09.17
33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精华霜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55	北植科技	2025.09.25
34	DR PLANT 雪莲水感透亮安瓶面膜护理套盒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40	北植科技	2025.09.26
35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眼部精华油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81	北植科技	2025.09.28
36	DR PLANT 高山松露赋活新生面部精华油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882	北植科技	2025.10.10
37	DR PLANT 紫灵芝雪肌驻颜赋活水	京G妆网备字 2025001901	北植科技	2025.10.29
38	DR PLANT BLACK TRUFFLE GENTLE & REFRESHING SUNSCREEN LOTION	国妆网备出字(粤) 2025030222	广东植物医生	2025.07.17
39	DR PLANT CUCUMBER HYDRATING AND MOISTURIZING CREAM	国妆网备出字(粤) 2025034658	广东植物医生	2025.08.05
40	DR PLANT CENTELLA Calming & Moisturizing	国妆网备出字(粤) 2025036746	广东植物医生	2025.08.08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人	备案日期
	Cleansing Foam			
41	DR PLANT DENDROBIUM Clear & Hydrating Cleansing Foam	国妆网备出字（粤） 2025036744	广东植物医生	2025.08.08
42	DR PLANT Centella facial cleanser	国妆网备出字（粤） 2025044536	广东植物医生	2025.09.10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 新增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新增14份卫生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北京明弘天津鞍山 西道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行 政审批局	津（南开）审批卫公 证字[2025]第 00254 号	生活美容	2029.07.16
2	宁夏植物医生第二 十分公司	吴忠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吴卫公证字（2025） 第 640300-0195 号	生活美容	2029.06.04
3	湖北植物医生江宸 天街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行 政审批局	江审公字（2025）第 0242 号	经营-美容店	2029.10.22
4	湖北植物医生滨江 天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行 政审批局	武昌行审公证字 [2025]第 0697 号	美容场所（限）	2029.10.29
5	深圳海盛广州第四 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卫 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0114C06456 号	美容店（不含医疗 美容）	2029.07.21
6	深圳海盛东莞第三 分公司	东莞市卫生健康 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1907C01541 号	美容店（不含医疗 美容）	2029.08.20
7	河北植物医生唐山 市第七分公司	唐山市路南区数 据和行政审批局	冀卫公证字（2025） 第 130202-000077 号	美容	2029.06.10
8	重庆植物医生第四 十一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渝卫公证字（2025） 第 500112017592 号	美容店	2029.07.08
9	深圳海盛宁德蕉城 分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卫 生健康局	宁蕉卫公字[2025]第 G00047 号	美容场所	2029.06.05
10	深圳海盛三明市三 元区分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卫 生健康局	元卫公字（2025）第 1221 号	美容场所	2029.07.30
11	深圳海盛第三十分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卫 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0304K05407	美容店（不含医学 美容）	2029.08.12
12	陕西植物医生西安 第三十三分公司	雁塔区行政审批 局	雁塔卫监字（2025） 第 0626 号	生活美容服务	2029.08.12

序号	持证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3	浙江明弘宁波来福士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浙卫公证字(2025)第330205-000154号	美容店	2029.09.27
14	四川植物医生成都第四十八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川卫公证字[2025]第510104000505号	美容店	2029.09.23

(2) 变更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23份卫生许可证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北京明弘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丰卫环监字(2025)第0965号	美容(非医疗美容)	2029.03.13
2	广西植物医生柳州第一分公司	柳州市城中区卫生健康局	柳城中卫公字(2023)第194号变更	生活美容(4床、48平方米)	2027.05.21
3	四川植物医生成都第二十一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川卫公证字[2023]第510106000073号	美容店	2027.04.03
4	北京明弘天津南门外大街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津(和平)卫公证字(2025)第03025号	美容店	2029.10.13
5	湖北植物医生王家湾摩尔城分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阳卫公证字[2025]第42010500045号	经营——美容店	2029.07.15
6	深圳海盛福州第五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	榕晋卫公字(2025)第0197号	美容场所	2029.08.05
7	深圳海盛创业路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0306K01746号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2028.02.28
8	北京明弘天津第四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行政审批局	津(南开)审批卫公证字[2025]第00281号	生活美容	2029.07.31
9	上海京町松江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松字第17030050号	美容店	2029.09.25
10	湖北植物医生群星城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武昌行审公证字[2025]第0622号	美容场所(限)	2029.09.10
11	湖北植物医生黄孝河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岸卫公字[2025]第0718201号	美容店	2029.07.15
12	江苏明弘无锡宝龙第二分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卫公证字(2025)第320214-000249号	美容店	2029.09.27
13	深圳海盛第十八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036AK02897号	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	2029.08.21

序号	持证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4	深圳海盛湛江第五分公司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0803C02054 号	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	2029.07.20
15	深圳海盛湛江市第三分公司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40880C00854 号	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	2029.08.10
16	深圳海盛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粤卫公证字〔2025〕第 440880C00852 号	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	2029.08.10
17	深圳海盛洛江分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卫生健康局	闽卫公字〔2025〕第 350504000053 号	美容场所	2029.06.24
18	广西植物医生西乡塘分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局	南西审批卫公字〔2025〕第 1039 号	生活美容（美容床 3 张）	2029.10.22
19	广西植物医生江南分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南江卫环证字〔2025〕第 352 号	生活美容服务（4 张美容床）	2029.10.23
20	广西植物医生西乡塘第一分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务服务局	南西审批卫公字〔2025〕第 1038 号	生活美容（美容床 5 张）	2029.10.22
21	陕西植物医生咸阳第八分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咸秦卫公字〔2025〕第 610402-360 号	美容（不含医学美容）	2029.08.25
22	安徽植物医生第十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公证字〔2025〕第 3401030176 号	美容店	2029.09.29
23	安徽植物医生海棠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健康委员	皖卫公证字〔2025〕第 3401030177 号	美容店	2029.09.29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26 家因提供到店护理服务而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子公司、分公司（直营门店）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若涉及为顾客提供到店护理服务，则属于实施卫生许可证制度的“公共场所”，如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持续为直营门店办理卫生许可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多投资及解勇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开展应取得卫生许可证的相关业务时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卫生许可证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多投资及解勇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植物医生（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国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植物医生（国际）“是依香港法律合法地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有效存续，合法经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经营、进出口贸易、投资及广告”；自公司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及其他争议纠纷”。

2. 日本植物医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植物医生成立有效且符合注册地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日本植物医生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来源于高山汉植物的护肤化妆品，相关经营合法合规；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诉争案件。

3. 汉方护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日本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汉方护肤成立有效且符合注册地法律，该公司有效存续；汉方护肤的主营业务为把从中国关联公司进口或者从中国进口原料及包装材料后委托日本国内的制造公司制造护肤化妆品，作为“DR PLANT”品牌商品贴上在日本国内流通用的标识之后批发给日本植物医生。汉方护肤已根据药机法取得了化妆品制造销售业许可证及化妆品制造业许可证，履行了进口在外国制造的化妆品及在日本国内销售的必要手续，相关经营合法合规。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诉争案件。

4. 印尼植物医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印尼律师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植物医生系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注册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印尼植物医生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许可。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尼

植物医生不存在任何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行政诉讼案件及劳资纠纷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新期间内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山植物护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11,719.18	211,621.61	99.95
2023 年度	215,108.84	215,000.49	99.95
2024 年度	215,571.71	215,496.81	99.97
2025 年 1-6 月	95,971.65	95,936.34	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查

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11月4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相关人员提交辞职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新期间

内，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自贡丸善天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钟晓明之子钟之钧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钟晓明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自该公司离任
2	迪而玺（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钟晓明之子钟之钧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10 月自该公司离任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因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于文泽辞职，该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1	于文泽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2	习红茶业（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文泽之配偶姜子夫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于文泽持股 30%
3	和泰兆圆（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于文泽之配偶姜子夫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文泽持股 10%。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原子公司昆明悦婷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注销，昆明悦婷化妆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北植科技、植物医生电子商务（西安）有限公司、明弘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植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植物医生电子商务（西安）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美丽动力持股100%
3	明弘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植科技持股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5年1-6月，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科莱福（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12.48
合计	-	12.4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年1-6月，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因个人消费需求，存在在发行人直营销售渠道购买产品的小额零星消费。

3.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支付薪酬	746.00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及关联自然人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亦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植物医生	北植科技	第 10 类	76461857	2025.09.28-2035.09.27	原始取得	无
2	沉珍香	北植科技	第 3 类	78238597	2024.12.07-2034.12.06	受让取得	无
3		北植科技	第 10 类	85280678	2025.10.21-2035.10.2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为发行人提供境外知识产权服务的博冠知识产权（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情况证明》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¹ 第“76461857”号及第“85280678”号商标已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注册商标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续展、变更及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植科技	欧盟	3	014859151	2015.12.02 至 2035.12.02	原始取得	无
2		汉方护肤	日本	3、35	5820434	2016.01.22 至 2036.01.22	继受取得	无
3		北植科技	英国	3	UK00914859151	2015.12.02 至 2035.12.01	原始取得	无
4	植物医生	日本植物医生	日本	3	6034718	2018.04.13 至 2028.04.13	继受取得	无
5		日本植物医生	日本	3	6283560	2020.08.24 至 2030.08.24	继受取得	无

注：014859151 号商标续展后，有效期限延展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5820434 号商标续展后，有效期限延展至 2036 年 1 月 22 日；UK00914859151 号商标续展后，有效期限延展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am/#/user/logi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有紧致抗皱组合物的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北植科技	发明	202311489173X	2023.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天山雪莲中用于美白或/和抗衰老的 8 α -羟基-11 β ,13-二氢去氢木香内酯倍半萜内酯、应用	北植科技、昆植所	发明	2024110795386	2024.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铁皮石斛低聚糖的降解方法、铁皮石斛降解多糖及其用途	北植科技	发明	2024114070342	2024.10.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控油敛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北植科技	发明	2024116570916	2024.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促进细胞中抗氧化酶 CAT 表达的天山雪莲倍半萜内酯化合物及其应用	北植科技、昆植所	发明	2024116026772	2024.11.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紫芝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植科技	发明	2024117960825	2024.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抑制抗坏血酸葡糖苷变色的组合物及其在抗氧化护肤品中的应用	北植科技	发明	2025100648756	2025.0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控油祛痘组合物	广东植物医生	发明	2025102298460	2025.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化妆品包装瓶（按摩款）	北植科技	外观设计	2025300725429	2025.02.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便携式按摩仪	北植科技	外观设计	2025300725397	2025.02.1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境外知识产权注册证书、为发行人提供境外知识产权服务的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YE CREAM PACKAGING MATERIAL	北植科技、上海英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发明	US012446678B2	2022.01.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Dendrobium officinale oligosaccharide, dendrobium officinale oligosaccharid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北植科技、昆植所	欧洲、英国（生效国）、法国（生效国）	发明	EP2021876726	2021.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著作权

（1）软件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植物医生直订应用系统（IOS 版）[简称：直订 APP（iOS）]2.0	北植科技	软著登字第 16700207 号	2025SR2044009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4日），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科1号	北植科技	国作登字 -2025-F-SZ00540707	美术作品	2025.10.10	2025.08.01	原始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为22,639,240.54元、净值为10,409,836.47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3,363,403.98元、净值为2,325,548.28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8,104,219.49元、净值为1,850,967.23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2,238,237.60元、净值为600,973.94元的办公设备。

（二）发行人的租赁财产

1. 境内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租赁协议并经查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不动产共计523处，租赁面积合计82,505.45平方米，用途主要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经营门店及门店仓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项数（项）	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32,564.06
2	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35	8774.64
3	经营门店及门店仓库	486	41,166.75

序号	用途	项数（项）	面积（m ² ）
合计		523	82,505.45

（1）所租赁生产车间及仓库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租赁期间（年/月/日）	用途
1	广东植物医生	孙嘉洋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之一	21,725.53	2020.12.01-2040.08.31	生产车间及仓库
2		何兆基、林嘉成、李甫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之二	10,838.53	2020.12.01-2025.08.31	
3		何兆基、林嘉成、王怡丁			2025.09.01-2040.08.31	

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的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植物医生存在在上述租赁地块上扩建房屋建筑物的情形，该等扩建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废弃物仓库、员工食堂等，合计约 600m²，约占广东植物医生所租赁物业总占地面积的 1.84%，占比较小。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广东植物医生的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本所律师访谈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广东植物医生进行扩建事宜已事先取得出租方同意；且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的相关人员，广东植物医生未因前述扩建房屋建筑物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相关房屋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因此，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

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所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

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共 35 处，租赁面积为 8,774.64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中，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租赁瑕疵，该等房屋瑕疵租赁面积占租赁总面积的 3.61%。

该等房屋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所占境内租赁总面积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此，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主张相应权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使用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而受到过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被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迁、搬迁或收回的情形。

（3）所租赁经营门店及门店仓库

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经营门店及门店仓库共 486 处，租赁面积为 41,166.75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租赁的经营门店中，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原出租方同意转租的证明、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租赁瑕疵，该等房屋瑕疵租赁面积占租赁总面积的 34.14%。

该等房屋系发行人直营门店用于销售及仓储，该等门店租赁房屋的面积小，选择范围广、搬迁难度小、可替代性强；且大多在大型商超或者住宅底商等商业

集中地，该等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转租等被拆迁或被收回而产生纠纷的可能性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使用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房屋而受到过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租赁上述房屋被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迁、搬迁或收回的情形。

经查验，上述租赁中还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对于上述瑕疵租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或因修建房屋、房屋产权等引起的纠纷、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少量房屋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协议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于境外租赁不动产的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植物医生 (国际)	GFX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 发展大厦 19 楼 03 室	72.00	2025.08.15- 2027.08.14	办公
2	植物医生 (国际)	利拓发展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龙区旺角西洋菜南 街 132 号	70.00	2025.10.01- 2027.09.30	商铺
3	植物医生 (国际)	领展物业有限 公司	香港九龙黄大仙乐富广场 3 楼 3101 号铺	54.00	2025.09.25- 2027.09.24	商铺
4	日本植物 医生	桑理和欣	大阪市中央区南船场 3 丁目 11 番 4 号	149.39	2019.08.01- 2027.07.31	商铺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植物医生（国际）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登记在册的业主，拥有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未有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租契均有效，且均未超过三年，无需在土地注册处备案。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植物医生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有权出租对象不动产，实际用途符合约定，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的行为；租赁合同无需在官方机构进行备案等手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姓名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植科技	杜伟	《经销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四川志合盛商贸有限公司 ²	《经销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代雪玉	《经销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² 注：四川志合盛商贸有限公司为杜伟所控制的企业。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姓名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		黎小平	《经销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闵三艳	《经销合同》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美丽动力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4.1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植物医生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采购合同》	2023.06.06-2026.06.05	正在履行

3.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植科技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	不低于1,000	2025.02.02 起	正在履行
2		北京热源汇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品牌宣传	2,000	2025.05.01-2026.04.30	正在履行
3		央广金信(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品牌宣传	1,100	2025.06.09-2026.06.08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100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890.83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经销商借款、备用金及五险一金、结算平台应收款及其他，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及经销商借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584.93 万元，为押金保证金、道具支持暂扣款、柜台装修款、其他应付费用款等，其中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品牌宣传费用、捐赠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验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档案，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副总经理人数调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备案。

经验，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为：2025年7月，于文泽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并自发行人离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1：植物医生（国际）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注2：日本植物医生注册地为日本大阪，其子公司汉方护肤注册地为日本东京。上述主体全年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适用的法人税率为 15%，全年所得额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的法人税率为 23.2%。除法人税外，上述主体还需缴纳地方法人税、事业税、法人住民税等；

注3：印尼植物医生已取得纳税人识别号（NPWP）0201300340036000。根据《2022年第55号政府条例》相关规定出具的最终所得税纳税人声明（KET-00083/PP23-CT/KPP.0502/2025），印尼植物医生符合按营业额0.5%征收最终所得税的条件，并豁免第22条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北植科技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获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1007993、GR202311001983，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 3 年。北植科技 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植物医生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获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4008162、GR202444003574，证书的有效期限均为 3 年。广东植物医生 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植物医生、浙江明弘靓肤等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2025 年 1-6 月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2025 年 1-6 月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广东植物医生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②增值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山东植物医生、浙江明弘靓肤等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4）中国香港地区税收优惠

植物医生（国际）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中国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植物医生（国际）依据上述规定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新增单笔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1	上海京町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2024 年度普陀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相关政策申报指南》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各省市信用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5年8月6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8061014AI000184），确认发行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8月5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8051026AI000356），确认北植科技“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说明》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及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一或累计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下同）诉讼及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等有关资料，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美丽动力

美丽动力在淘宝天猫直播过程中作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2025年4月10日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40,000元。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罚告〔2025〕08087号），美丽动力因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予以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2024修订）编码C33400A020的行政处罚范围，美丽动力的罚金低于规定的罚金下限，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

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现场有1名工作人员并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正在向顾客提供洁面美容服务。于2025年3月24日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处以警告及罚款500元整。经查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罚款已由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缴纳完毕。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5名在职员工已全部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向顾客提供洁面美容服务，现场未见公示《卫生许可证》，且曾于2024年5月20日因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而受到行

政部门处罚，至今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于2025年3月24日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处以警告及罚款10,000元整。经查验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罚款已由深圳海盛第十三分公司缴纳完毕，且该分公司已取得由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粤卫公证字[2025]第0105G01194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根据2025年5月23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南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境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3356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33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	8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110
社会保险未缴纳比例	3.28%
未缴纳原因	
当月新入职人员但尚未在当月缴纳期限前办理社保缴纳及对应增员手续 ³	101
自愿放弃及自行缴纳	9

注：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境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中，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但当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境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3356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31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中，包含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减员手续的人数	7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1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	3.37%
未缴纳原因	
当月新入职人员但尚未在当月缴纳期限前办理公积金缴纳及对应增员手续 ⁴	103
自愿放弃	10

注：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境内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中，已离职但当月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减员手续的人数-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经查验，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因部分员工新入职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及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原因，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该等理由具有合理性，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发行人补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于员工入职的次月为新员工办理完毕相应的开户及社保增员手续，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虽已计入发行人员工总数，但当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未包含这部分当月新入职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日本律师、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已按其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不存在违反与社会保险领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若发行人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替发行人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25年1-6月，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1-6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2025年1-6月劳务派遣情况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为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临时用工

补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植物医生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东植物医生使用劳务派遣工 16 人，占该公司用工总数的 5.28%。

经查验，广东植物医生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从事化妆品产品包装的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较强。广东植物医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广东植物医生与其均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东植物医生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研发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进行了核查，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了对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17 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三）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四）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主要（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2025年1-6月 前五大客户	登记注册情况		是否存在 经营异常
		营业期限	住所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0日至2037年4月19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
		股东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冉 执行董事、经理；缪晓虹 监事	
2	杜伟	/	/	/
3	黎小平	/	/	/
4	代雪玉	/	/	/
5	闵三艳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皓审字[2025]00002573”《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主要（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202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登记注册情况 ⁵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	
		股东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90%；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范展华 董事、总经理；林世达 董事长；汪玉聪、欧阳汝正、骆棋辉 董事；梁于展 监事会主席；程莉、王勇 监事	
2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68号	
		股东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唐新明 8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新明 董事长、经理；丁青云、唐风杰、胡启德、杜心强 董事；向阳、崔婷、吴艳 监事	
3	江阴市红叶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1日	/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1338号	
		股东	叶平东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平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蓓 监事	
4	杭州三星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11日至2055年11月29日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俞顺路3号	
		股东	叶琳琳、杭州核星玻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妙华 董事长；戴季恬 董事、总经理；叶文虎、金国良、赵华士 董事；叶峰 监事	
5	广州市坎达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陈路135号之二第10层1001室（6号楼第10层1001室）	
		股东	蔡国象 50%、张小燕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国象 董事兼经理；张小燕 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⁵ 注：该信息为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25 年 1-6 月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1-6 月转让、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注销登记、注销批准等文件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资产、人员去向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2025 年 1-6 月注销的子公司为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联关系	现状
1	昆明梦茹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三级子公司，云南洱黛持股100%	已于2025年4月注销
2	昆明悦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三级子公司，云南洱黛持股100%	已于2025年6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注销的子公司为直营门店的运营公司，发行人为优化经营布局，将部分直营门店撤店后注销相应子公司。上述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均清算至上一级子公司、相关人员调配至其他需求门店等。

根据上述注销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清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注销子公司在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注销子公司均已合法履行注销程序，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完成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植物医生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ng Ha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e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月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Pei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佩垚

2015 年 11 月 21 日